



正本



UNT2301027-9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301027-9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.04.25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王芳	联系方式	13869635697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3-04-18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	总磷(以P计)、总氮(以N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色度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水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浅白色微弱味无浮油浑浊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DA001 制剂废气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		滤膜、气袋
3		DA002 危废库废气出口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4		7-3 仓库废气出口 DA003	挥发性有机物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N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总氮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总磷（以 P 计）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
	水温（℃）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（温度计法） GB/T 13195-1991	--
	溶解性总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（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） CJ/T 51-2018	10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3.04.18	7-3 仓库废气出口 DA003	样品编码	UNT2301027-9030101	UNT2301027-9030201	UNT2301027-90303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4.40	2.54	3.27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2	0.038	0.052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14143	15003	16026
			烟气流速(m/s)	2.7	2.9	3.1
			烟气湿度(%)	1.04	0.99	1.07
			烟气温度(℃)	16.6	16.6	16.6
			烟气压力(kPa)	0.00	0.00	0.00
			烟道截面积(m ²)	1.5393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3.04.18	DA001 制剂废气出口	样品编码		UNT2301027-9040101	UNT2301027-9040201	UNT2301027-9040301	
	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0	1.5	1.7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53	0.040	0.047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44	2.82	2.7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4	0.076	0.074	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26311	26979	27568	
		烟气流速(m/s)		4.1	4.2	4.3	
		烟气湿度(%)		3.45	3.51	3.59	
		烟气温度(°C)		22.9	22.3	23.4	
		烟气压力(kPa)		0.00	0.00	0.00	
		烟道截面积(m ²)		2.0106			
		DA002 危废库废气出口	样品编码		UNT2301027-9050101	UNT2301027-9050201	UNT2301027-9050301
	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3.00	2.74	2.66
	排放速率(kg/h)			0.052	0.048	0.046	
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17418	17346	17303		
	烟气流速(m/s)		2.5	2.5	2.5		
	烟气湿度(%)		0.50	0.92	1.17		
	烟气温度(°C)		17.9	17.8	17.7		
	烟气压力(kPa)		0.00	0.00	0.00		
	烟道截面积(m ²)		2.0106				
备注	无	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3.04.18	DW001	样品编码	UNT2301027-9 090101	UNT2301027-9 090201	UNT2301027-9 090301
		色度(倍)	30(pH 值:7.4) (浅白色浑浊)	40(pH 值:7.4) (浅白色浑浊)	30(pH 值:7.4) (浅白色浑浊)
		总磷(mg/L)	6.44	6.27	6.69
		总氮(mg/L)	42.0	40.0	43.2
	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1.20×10 ³	1.22×10 ³	1.28×10 ³
		氟化物(mg/L)	0.30	0.32	0.34
		石油类(mg/L)	0.33	0.32	0.33
		动植物油(mg/L)	0.06L	0.06L	0.06L
		悬浮物(mg/L)	78	86	72
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242	256	250
		水温(°C)	18.5	18.6	18.8
		流量(m ³ /d)	3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。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

报告审核：

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2023.04.25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UNT-YQ-051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LDZX-50FBS	UNT-YQ-055
离子活度计	PXS-215	UNT-YQ-06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43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UNT-YQ-460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UNT-YQ-48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7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7
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UNT-YQ-633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9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以下空白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